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蔡政龍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 恆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遷讓房屋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37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11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宛榆

法 官 林婕妤

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玫燕